

教育部人事處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嘉玲

電話：02-7736-6133

電子信箱：chia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34201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陞遷意願表

主旨：修正「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表」，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30000308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經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配合修正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案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6屆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另現行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具各級職缺任用資格且有意願參加甄審者，應於期限內填送「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表」報名，以列入當次甄審名冊。由於該意願表之欄位係配合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比項目排定積分，茲為利日後實務陞遷作業需要，爰併同修正。
- 四、檢送「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及「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

簽 於 人事室

簽擬：

- 一、教育部人事處函以，修正「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表」，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一案。
- 二、本案係因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研訂。
- 三、擬公告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周知，並傳閱本室人事人員知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人事室 黃筱丰 0402
專員 1053

人事室 莊鈞卉 0402
秘書 1424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張瑋君 0402
組員 1351

決行

人事室 李珮玲 0402
主任 1621

裝

訂

線

